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蔡孟莉

電 話：02-7736749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77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度上半年適齡兒童電視節目名單及適齡理由資料(007745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5年度上半年適齡兒童電視節目名單及適齡理由資料」1份，請轉知轄內所屬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俾利家長協助未成年子女選擇適合收視之電視節目，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5年7月1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54801816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資料係由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媒觀)辦理「適齡兒童電視節目」評選活動，由媒觀邀請專家學者、基層教師、家長與兒童福利相關NGO組織工作者等擔任評審，每半年公布適齡節目評選結果。節目經評選為適齡者，得授予適齡標章併同節目播送，方便家長參考標章，放心為兒童挑選合適的電視節目，同時也讓兒童可以收看到寓教於樂的電視節目。
- 三、105年度上半年適齡兒童電視節目之評選結果計有19家電視台94個節目獲得推薦，其中適合2-6歲兒童有30個節目、



1050077450



適合7-9歲兒童有21個節目、適合10-12歲兒童有18個節目、適合7-12歲兒童有25個節目，前述適齡節目名單與適齡詳如附件，或請至媒觀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準評選網站(<http://mediawatch.me/>)。

四、鑒於暑假期間，為方便家長或兒童利用「適齡兒童電視節目」評選結果作為選擇收視之參考，請轉知轄內各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俾利家長協助未成年子女選擇適合收視之電視節目。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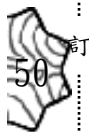
2016-07-13
交 09:40:16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